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民政局文件

沪卫老龄〔2021〕1号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民政部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制定的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（请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），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动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。各医养结合机构应根据文件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不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能力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

务需求。

二、按职责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行业监管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点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加强监督指导，不断提升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。民政部门重点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加强监督指导，以“增能”为目标，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级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上海市民政局

2021年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11日印发